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94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理 事 長	常 勿 理 事	常 勿 監 事
6/1 林雪蓉	6/1 廖慧琳	6/1 王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之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7日署授食字第1011402946號公
告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
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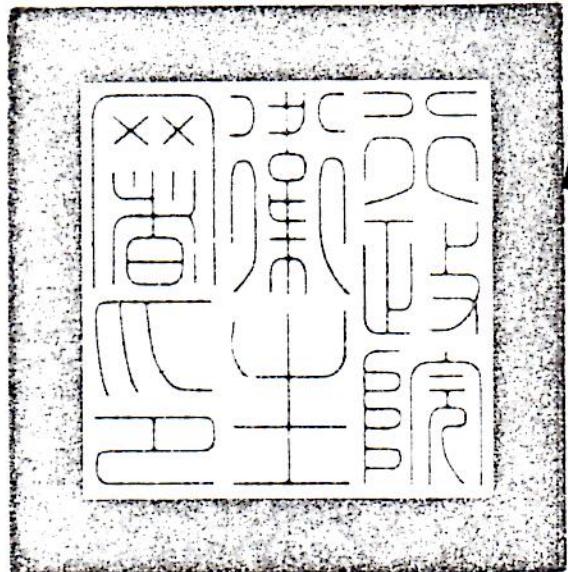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402946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一〇一年度本署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為加強藥物安全監視，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協助通報案件之蒐集、處理、分析與評估，並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址：<http://adr.doh.gov.tw>）」之線上通報系統，以利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之立即通報。

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相關業務包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新藥及醫療器材安全監視期間之定期安全臨性報告（Periodic Safety Update Report, PSUR）、新藥臨床試驗執行期間之可疑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 SUSAR）、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不良事件及上市後藥品之風險管理計畫書[Risk Evaluation and Mitigation Strategies (REMS) /Risk management plan (RMP)]等事務之彙整、建檔、調查、資料處理與分析，連絡單位如下：

(一)藥品相關業務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理通報事宜、辦理調查及評估業務，聯絡專線02-23960100。

(二)醫療器材相關業務：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受理通報事宜，「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調查及評估業務，聯絡專線02-33225891。

三、違反「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應行通報事項者，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論處，併予敘明。

副本：

理協灣藥公工公商桃同療公器會臺業業日醫法中團台進品
代理展台國業械業材、業醫業儀公、商同市灣團展財立策食品組
藥發人民同織同器會商市同市業會國業北台財發、國質署理
西藥法華業區業療公材中業雄同公全商台、、研究心、品衛生管
國製團中工灣商醫業器臺商高業業國器、會局研中心
民國社、氣台口市同療、口、商同民聽會協生業展
華民、會電、出北業醫會出會鏡業華助協務衛工發驗
中華會學區會進臺商縣公進公眼工中國準商市屬技術檢
業合藥灣公市、材園業市業錶材、民標洲縣金技子
會、研究床台業北會器桃同南同鐘器會華驗歐各人業電
公會研臨、同台公療、業台業省技總中檢市、法工灣醫院評鑑暨醫院
業合藥灣會業、業醫會商、商灣生業、床北會團藥台人法
同聯製台合公會同市公器會口台暨工會臨台協財醫人法
業國性、聯膠合業北業儀公出、療國合灣、療、人法團
商全發會國橡聯商新同市業進會醫全聯台處醫中心
代理會開協全區會器、業中同市公區國國、事層中心
西同華學師、同北業儀會材、業、中公展經民品心
代理國藥會灣公儀會商臺業雄業灣民全會辦基驗財、
藥業民名公台業市公器、商高同台華會協財團
西同華學師、同北業儀會材、業、中公展經民品心
市業中國藥會業臺同縣公器會商會、業發國華藥中
北商、民國公商、業園業療公材工會同鏡德中醫展發
台藥會華民業材會商桃同醫業器業合業眼、人發術
西公中華同器公口、業市同療同聯商國會會法技術
業華業園會子省業市業出、材雄鏡業療中美醫、工院
會國業人中業療業出會商義業醫業會材民商協團
公同法、工醫同進公口嘉商市工公器華國院財團
公同法、工醫同進公口嘉商市工公器華國院財團
藥公市協全區會市會口台同市公台口華聯合國、台
製業北質會灣公北公出、業南業、出中國會害財工
公會西會國電、電、商中業醫會灣商民合台北社
藥公市協全區會市會口台同市公台口華聯合國、台
業華業園會子省業市業出、材雄鏡業療中美醫、工院
同中商社合電灣商北同進會器高眼同醫、市區會膠
業、藥、聯機台器新業市公療、區業國會、市區會膠
工會西會國電、電、商中業醫會灣商民合台北社
藥公市協全區會市會口台同市公台口華聯合國、台
台灣業、物生、同、同縣公材、業合省會會商聯灣
商會藥劑會業會業園業器會商聯灣總公僑院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
局章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線